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827895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4. 09. 17

(21) 申请号 201420259927. 2

(22) 申请日 2014. 05. 21

(73) 专利权人 李世贤

地址 271100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赢牟西大街1号

(72) 发明人 李世贤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泰安市泰昌专利事务所
37207

代理人 姚德昌

(51) Int. Cl.

A01K 67/04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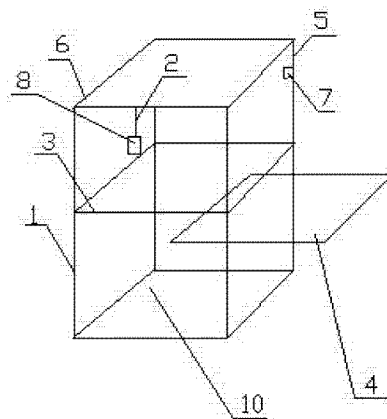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蚕茧剥离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蚕茧剥离装置, 包含有架体、推杆、定位框、剥离刀, 所述架体内侧设置有滑道, 所述推杆固定于推板上, 所述推板两侧设置于架体的滑道内, 所述滑道上部铰接连接限位块, 所述推杆端部设置有方形推块, 所述架体中部设置有定位框, 所述定位框设置为由纵框片和横框片交错组成的矩形框, 所述定位框框格大小与方格簇相同, 所述纵框片和横框片的上部设置有定位槽, 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剥离刀, 所述剥离刀的端部连接气缸的活塞杆, 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贮茧筐。免除了用手工剥离蚕茧, 减轻了蚕农的工作负担。



1. 一种蚕茧剥离装置,其特征在于:包含有架体、推杆、定位框、剥离刀,所述架体内侧设置有滑道,所述推杆固定于推板上,所述推板两侧设置于架体的滑道内,所述滑道上部铰接连接限位块,所述推杆端部设置有方形推块,所述架体中部设置有定位框,所述定位框设置为由纵框片和横框片交错组成的矩形框,所述定位框框格大小与方格簇相同,所述纵框片和横框片的上部设置有定位槽,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剥离刀,所述剥离刀的端部连接气缸的活塞杆,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贮茧筐。

一种蚕茧剥离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家蚕养殖领域,具体为一种蚕茧剥离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家蚕是比较重要的经济昆虫,是丝绸所用丝的主要来源,在北方农村广泛养殖。家蚕养殖的最后阶段即为做茧,做茧时,蚕农将方格簇放到养殖蚕的装置中,供蚕吐丝做茧,当做茧完成时,需将蚕茧在方格簇上剥落,以备下次使用,现在人们通常使用的剥离蚕的方法以人工剥离为主,人工剥离的缺点是费时费工,丝的质地较韧,在剥离蚕茧的过程中,人手也较易受伤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针对以上不足之处,提供了一种蚕茧剥离装置,免除了用手工剥离蚕茧,减轻了蚕农的工作负担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一种蚕茧剥离装置,包含有架体、推杆、定位框、剥离刀,所述架体内侧设置有滑道,所述推杆固定于推板上,所述推板两侧设置于架体的滑道内,所述滑道上部铰接连接限位块,所述推杆端部设置有方形推块,所述架体中部设置有定位框,所述定位框设置为由纵框片和横框片交错组成的矩形框,所述定位框框格大小与方格簇相同,所述纵框片和横框片的上部设置有定位槽,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剥离刀,所述剥离刀的端部连接气缸的活塞杆,所述定位框下部设置有贮茧筐

[0005] 本实用新型设置了推杆,所述推杆可以将蚕茧推出方格簇,设置了剥离刀,剥离刀,可以将蚕茧与方格簇之间的乱丝切断;设置了定位框,将方格簇的纵横片放于定位框纵横框片的凹槽内,可以有效的定位方格簇中蚕茧的位置,将推杆与蚕茧良好定位,避免损坏方格簇。

附图说明

[0006] 图1所示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;

[0007] 图2所示是定位框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8]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描述:

[0009] 如图所示为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具体实施例,一种蚕茧剥离装置,包含有架体1、推杆2、定位框3、剥离刀4,所述架体1内侧设置有滑道5,所述推杆2固定于推板6上,所述推板6两侧设置于架体1的滑道5内,所述滑道5上部铰接连接限位块7,所述推杆2端部设置有方形推块8,所述架体1中部设置有定位框3,所述定位框3设置为由纵框片和横框片交错组成的矩形框,所述定位框3框格大小与方格簇相同,所述纵框片和横框片的上部设置有定位槽9,所述定位框3下部设置有剥离刀4,所述剥离刀4的端部连接气缸的活塞

杆,所述定位框 3 下部设置有贮茧筐 10。

[0010] 使用本实用新型时,将方格簇的纵横簇片放置于定位框 3 上的定位槽 9 内,打开滑道 5 上的限位块 7,推动推板 6,推杆 2 随推板 6 下落,推杆 2 上的方形推块 8 随着推杆的推动将蚕茧从方格簇中推出,这是启动气缸,推动剥离刀 4 从架体 1 一方运动至另一方,将蚕茧与方格簇相连的最后蚕丝切断,蚕茧落入到贮茧筐 10 中,完成了一板方格簇蚕茧的剥离,一次循环进入下一板方格簇的剥离。

[0011] 当然,上述说明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,本实用新型也并不仅限于上述举例,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实质范围内所做出的变化、改型、添加或替换,也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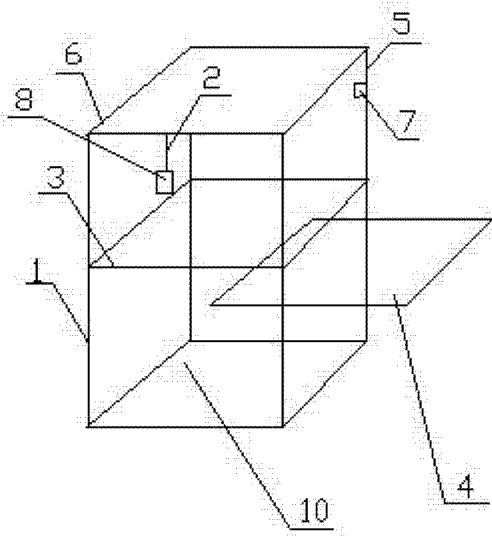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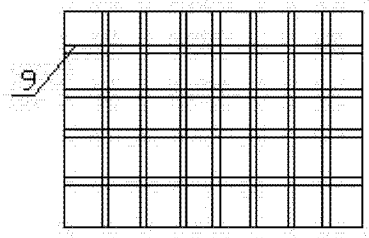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